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黃怡潔
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友亨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聲明第1項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2項：被告應提撥50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係關於請求給付加班費、退休金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；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767元（計算式： $8,650 \times 2/3 \doteq 5,767$ ，元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83元（計算式： $8,650 - 5,767 = 2,88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